

Q2.旅宿業者

Q2-1.參加活動	1、108 年 8 月 21 日起開放報名，旅宿業者可至臺灣旅宿網（https://www.taiwanstay.net.tw）連結至「擴大國旅秋冬遊住宿優惠活動」專區（網址：https://fallwintertour.tbroc.gov.tw）（以下稱本活動網頁）使用原旅宿網之帳號及密碼(觀光旅館另核發帳號密碼至最高權限管理者)報名參加本活動，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後續使用帳號及密碼進入業者專區登入系統。 2、旅宿業者報名時須切結遵守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再公布於該活動專區，始具備參加活動資格。 3、旅宿業者應現場折抵住宿費，再向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補助費用，不得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旅客。直轄市、縣(市)政府會依程序審核後辦理核撥款項等作業，但仍需時間，請旅宿業者務必納入評估考量再加入本活動。
Q2-2.受理旅客訂房	1、旅宿業者得受理之訂房方式如下： (1)旅客直接訂房：官網、電話等。 (2)參加「二代臺灣旅宿網訂房系統」接受旅客線上訂房（業者可自主決定參加與否）。 2、旅宿業者應將住宿房價資訊充分揭露，勿因補助而調高房價，以避免旅客抱怨及影響其選擇入住意願。<u>倘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u>

	<u>關法規情形，將依規定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並終止參與本活動之權利。</u>
Q2-3.補助作業流程	1、旅客入住時，旅宿業者須辦理下列事項： (1)確認其為自由行旅客。 (2)核對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任一）確認是本人入住。 (3)至本活動網頁→業者專區→結帳登記登錄相關資料及上傳發票或收據圖檔。（本活動專區系統會提示該旅客資格之使用情形等相關資訊） (4)現場折抵其住宿費。 2、如旅客入住時尚未至活動網頁建立旅客資料檔案，旅宿業者應現場協助其建檔。 3、業者專區將於本活動結束日期後 15 日內關閉新增結帳功能，若補助經費提前用罄，則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補助截止日之翌日 23 時 59 分後關閉新增結帳功能，業者於辦理結帳登記期限後不得再新增旅客資料。 4、本次方案因採取線上傳遞旅客身分證明文件，以及開立電子發票及電子請款收據，故請於旅客入住當日登錄旅客住宿相關資料，以避免因資料不合，而無法請領補助經費之情事發生。
Q2-4.業者需登錄哪些資料？	1、此次秋冬遊補助申請，旅宿業者可於申請參與活動同時一併申請電子發票或電子收據系統，其目的為： (1)為減少業者紙本作業及簡化流程，無需再將相關發票，收據，相關證明文件剪貼或掃描上傳，大幅縮減業者作業時間。 (2)相關發票，收據，相關證明文件由縣市政

	府協助印出審核（申請補助款部分）。 (3)提升產業資訊能力。 2、申請旅宿業者應於本活動網頁→業者專區專屬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旅客身分證字號（可即時確認旅客是否已使用過補助）、住宿日期（依實務習慣，指當日下午至隔日中午退房期間）、房價、住宿人數、住宿金額、（發票及收據部分會自行於系統中開立）等資訊。 3、本案業者開立之電子發票及電子請款收據僅用於辦理相關核銷程序，簡化紙本文書傳遞，提升核銷效率。 4、尚未申辦電子發票系統前，請自行提供發票正本辦理核銷作業。
Q2-5.旅客要求發票或收據開立統編如何處理？	旅客申請補助的金額不得開立統編，餘額須另開發票或收據才能開立統編。
Q2-6.旅客以信用卡（含國民旅遊卡）支付住宿費如何處理？	旅客得刷卡支付的金額為折抵補助後之房價金額。 例如：旅客入住的實售房價金額為 3,000 元，因補助 1,000 元，旅客僅需刷卡支付 2,000 元，再由旅宿業者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補助費用 1,000 元。
Q2-7.如何請領補助費用？	1、旅宿業者應於活動實施截止日起 1 個月內（系統關閉期限-不准業者再新增或編輯）送件，檢附下列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補助款項（活動開始後可隨時請領，即分次辦理，並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 (1)業者申請函。 (2)欲請款之住宿旅客資料名冊（請至系統登

	錄並印出)。若未使用電子發票者，應列出旅客身分證明文件並黏貼發票正本送核。 (3)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 (4)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5)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應備核銷文件。 2、旅客上傳至活動網頁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線上開立之住宿費電子發票或電子收據(民宿)，將由各地方縣市政府印出辦理核銷作業。 3、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就會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會儘速匯款到業者指定帳戶。
Q2-8.如發現旅客已重複登錄，業者是否能請領補助費用？	1、本活動每位旅客之身分證字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 1 次(如再使用離島加碼補助總計可折抵 2 次)，如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旅客身分證字號已重複登錄，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故應於旅客入住時即時告知旅客。 2、旅客如發現其補助機會疑似已遭人使用，基於個資保護，系統不開放業者替旅客查詢，可請其逕洽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服務專線查詢。
Q2-9.旅宿業者申請補助之房間數是否應符合登記房間數？	1、旅宿業者申請旅客入住當日補助之房間數，不得逾其合法登記房間數，違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查處。 2、背包客棧(以床位計價者)每日申請補助之房間數，不得逾其合法登記「房間」數。經縣市專案審查通過者，依縣市審查情形辦理。
Q2-10.業者於活動	旅宿業者須報名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同

開始一段時間後才報名參加本活動，是否可以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	意後，始具備補助資格，無法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
Q2-11. 哪些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會終止業者參加活動資格？	1、旅宿業者未依本活動網頁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 2、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
Q2-12. 諮詢專線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各直轄市、縣(市)諮詢服務專線： 1、臺北市(02)2721-9730、(02)2758-7207 2、新北市(02)2960-3456 分機 4174 3、桃園市(03)332-2101 分機 5263-5264 4、臺中市(04)2228-9111 分機 58212~58217 及 58228 5、臺南市(06)635-0192、(06)632-6215 6、高雄市(07)740-9802 7、基隆市(02)24283501~3 8、新竹縣(03))5518-101 分機 2753~2756 9、新竹市(03)521-6121 分機 541 10、苗栗縣(037)374375 11、彰化縣(04) 7280-840、(04)7280-462 12、南投縣 (049)2245-557 13、雲林縣 (05)552-2183 14、嘉義縣 (05)362-8123 分機 389、390 15、嘉義市 (05)2252272 16、屏東縣 (08) 732-3170、(08) 732-3171

	17、宜蘭縣 (03)925-1000 分機 3881~3883、3885、3886、1881 18、花蓮縣 (038)221711 19、臺東縣 (089)326865 20、澎湖縣 (06)926-8543 或(06)927-4400 分機 231、234、236 21、金門縣 (082)324174 22、連江縣 (0836)25125、(0836)22408
Q2-13. Q&A 滾動修正	本 Q&A 將視活動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均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